

2023真理盃全國大專系際籃球挑戰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提升籃球運動技術與水準，達到以球會友並增進大專校院各系學生間彼此友誼之意，特舉辦本賽事。

第二條 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佰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真理大學女生籃球代表隊、真理大學籃球裁判研習社

第三條 比賽日期：民國112年2月11至12日（週六、日）。

第四條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體育館籃球場(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第五條 比賽組別：男子組，選手不得跨隊參加。

第六條 參賽資格：

一、凡大專校院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參賽隊伍之組成須以單一系(所)為單位。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1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每人限報名1隊。

四、曾報名國內外任何職業聯盟之籃球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SBL或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以下簡稱UBA)公開二級(含)以上之球員，不得報名。

五、曾報名參加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NBL）之球員，不得報名。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不得參加比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軍事校院特殊需求，入學時體能測驗不在此限）。

(四)曾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社會甲組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始得參賽。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2.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五、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七條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星期二) 23:50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請填妥(電腦打字)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匯款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請註明參賽隊伍校名+系名)，MAIL至bisonsport.tw@gmail.com，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4人，含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人、管理1人。選手至多18人(含隊長)，球員可兼任隊職員。隊職員及選手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

四、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新台幣3,500元整，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匯款帳戶：

戶名：佰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分行：803，帳號：094100001591

賽事官網：佰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粉絲團。

聯絡人：陳重光，LINE: ken0932061479。

第八條 領隊及抽籤會議：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採線上方式公開抽籤，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並公告於佰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粉絲團。

第九條 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報名隊數未達12隊不舉辦比賽。

二、循環賽勝隊一場得2分，敗隊一場1分、棄權者得0分。循環賽如遇2隊以上勝場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

(一)積分多者勝。

(二)對戰成績，勝者晉級。

(三)計算總得失分差，大者晉級。

(四)總得分數，大者晉級。

(五)總失分數，小者晉級。

第十條 比賽用球：SPALDING #7比賽用球。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公告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規則解釋。

二、比賽時間每節10分鐘，4節共計40分鐘，延長賽5分鐘，每節間休息1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暫停上半場2次，下半場3次，延長賽1次，不得延用。每次暫停時間為30秒。

三、正規第四節最後2分鐘停錶，延長賽最後1分鐘停錶。

第十二條 一般規定：

一、參賽隊伍應穿著同一款式球衣出賽，系名稱以中或英文標示於胸前且背號清晰。

二、每場比賽開賽前，教練應由18名報名球員中，登錄12名球員出賽。

三、參賽隊伍應於賽前15分鐘將出賽球員之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記錄台人員核對證件與名單是否一致，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登錄，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

四、證件之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

(一)學生證（正本含學期註冊章）及足以證明身份且貼有相片之第二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二)學校開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紙本）及足以證明身份且貼有相片之第二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五、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

六、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應」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1人到場，「始得」進行比賽，超過表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場者，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20：0，積分0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第十三條 獎勵：團體獎前四名頒贈獎盃一座。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球員如有未經註冊、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出賽之事實證明發生時，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 二、球員1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 三、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立即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且喪失後續比賽之權利，亦不列入名次。
- 四、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立即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且喪失後續比賽之權利，亦不列入名次。
- 五、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有具體證者，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所有規則及指引皆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第十五條 保險：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抗議：

- 一、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該隊隊長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簽名，以書面遞交抗議理由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否則不予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書面抗議及費用繳交），一律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 二、所有抗議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十七條 個資法說明：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校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系別及國籍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賽事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防疫：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全體隊職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另行公佈實施。

2023 真理盃全國大專系際籃球挑戰賽報名表

[illegible]